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蔡委員錦隆：**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4 人，鑑於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為國家發展五大支柱之一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」的具體政策作為；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要踏出成功第一步，首在示範區域的選擇。而台中縣市完成合併後，擁有國際海港、空港、國道、高鐵等便捷交通路網及廣大產業腹地，建請中央政府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於台中市，將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最佳選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4 人，鑑於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為國家發展五大支柱之一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」的具體政策作為；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要踏出成功第一步，首在示範區域的選擇。而台中縣市完成合併後，擁有國際海港、空港、國道、高鐵等便捷交通路網及廣大產業腹地，建請中央政府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於台中市，將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最佳選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為馬總統於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」——活力經濟施政主軸中，揭示將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，藉由創新開發，讓世界走進台灣。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，將考量產業政策與區域平衡，逐步達成經濟自由化的目標，以創造更具有吸引力的條件與優勢。

二、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地點，依據經建會規劃構想，將通盤考量區域均衡、地區發展、鄰近之港區、機場及產業園區等基礎條件，並徵詢地方政府配合意願與民間意見。

三、台中縣市完成合併後，土地面積超過 2,200 平方公里，擁有國際海港、空港、國道、高鐵等便捷交通路網及廣大產業腹地。目前清泉崗機場境外旅客成長超過 205 倍，台中港貨物裝卸量已連續兩年破億噸，未來五年將投入 60 億元興建碼頭與倉儲，自由貿易港區範圍也將擴大，年裝卸量預計成長 650 萬噸。而以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為中心，由此輻射出去所串連的中部科學園區、台中精密機械科技園區、豐洲科技工業園區、台中工業區、加工出口區及中部軟體科學園區等產業園區更是形成影響全世界的「黃金六十公里」！

四、而台中市除了優越地理位置的海空港、便捷的交通路網、廣大優勢的產業腹地以及有行動力與效能的地方行政團隊，正是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最佳選擇。

五、因此，建請中央政府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於台中市，不僅帶動大台中地區的發展，也扭轉民眾認為政府「重南北、輕中部」的最佳契機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

連署人：羅明才 陳鎮湘 鄭天財 邱文彥 江啟臣

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呂學樟 楊玉欣

盧秀燕 蔣乃辛 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